

蘇聯憲法小叢書

卡列夫著

蘇維埃法院和
檢察機關



法律出版社

• 苏联憲法小叢書 •

苏維埃法院和檢察机關

联共(布)中央直屬高級党校講義

Д. С. 卡列夫著

徐立超譯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五年 • 北京

Проф. Д. С. КАРЕВ
СУД И ПРОКУРАТУРА В СССР
Высшая партийная школа при
ЦК ВКП (с)
Москва 1952

本書根據蘇共（布）中央黨校高級黨校講義譯出

蘇維埃法院和檢察機關

〔蘇〕Д. С. 卡列夫著

徐立根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0021·787×1092毫米·16印張·23,000字

一九五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八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6,000 定價：(6)0·12元

目 錄

(一) 蘇維埃法院及其任務·····	1
(二) 行使蘇聯審判權的憲法原則·····	5
(三)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法院體系·····	19
(四) 司法管理·····	24
(五) 蘇維埃檢察機關及其任務和組織·····	26

一 蘇維埃法院及其任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蘇聯建設社會主義的主要工具。

格·馬·馬林科夫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底在波蘭舉行的幾國共產黨代表會議上關於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工作情況的報告中曾經指出，布爾什維克黨認為自己的基本任務是進一步加強蘇維埃國家，健全國家機關，改進國家機關的工作。

加強蘇維埃法制，反對私有者的殘餘，爭取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所有制並為提高我們一切工作部門中的國家紀律而鬥爭——這就是擺在社會主義審判機關面前的基本任務。

一九五〇年約·維·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出版，使我們對於法院和檢察機關——建立在各該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的任務和它們對於基礎的積極服務作用，能夠獲得更加廣泛的認識。

法院是國家的機關，而國家，正如大家所知道的，乃是統治階級通過有組織的強制手段，用以保障其階級利益的機器。

作為建立在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的法院，它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幫助摧毀和消滅舊基礎和舊階級。

在奴隸社會中，法院保護奴隸主的利益，在封建社會中法院保護封建主的利益，在資產階級的社會中法院則保護資本家的利益。列寧寫道：「法院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主要是壓迫的機關，是資產階級用來進行剝削的機關。」①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九一頁。

資產階級法院是資本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這個上層建築的使命，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教導的，就是要積極地保護自己的基礎。

資本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各部門，在保衛資本主義制度時都是密切地協同動作，彼此相輔相成的。

警察局、憲兵隊的公開恐怖活動，利用軍隊鎮壓勞動人民以及諸如此類的手段，都是用表面上似乎比較文明，而實際上往往同樣殘酷無情的司法制裁來補充或掩飾的。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寫道：「資產階級的司法廣泛利用審判程序和審判機關來保護現存的社会制度，並保護依靠这一制度的個別公民和他們的团体的私有利益，它的意義不僅是在於藉助於國家強制方法來保證这种『保護』作用的完成，而且還在於要造成信用，使人相信这种方法的公正和賢明，似乎这种方法對於全社会都是有益的。法院应当不僅是懲罰，鎮壓『犯罪意志』。法院应当使人相信它所採取的判決是公正的。」^①

資產階級法院的本質就在於保護資產階級的利益，並竭力使这种保護表面上好像是公正無私的，与階級鬥爭無關的。弗·伊·列寧曾指出过，資產階級法院「……把自己說成是保護秩序的機關，而實際上，它是無情鎮壓被剝削者並保衛錢袋利益的盲目而巧妙的工具」^②。从外表看來，这种法院好像對任何人都一視同仁，但在實際上，由於資本主義社会的本質，已經形成這樣的情况：只有有錢人才能獲得資產階級法院對自己利益的保護。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主義革命已經在俄國消滅了資產階級地主的

① 安·揚·維辛斯基：「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證據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二——一三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六卷，第四二一頁。

法院，並建立了新的人民法院，以代替這些已被消滅了的法院。

在我們國家中，法院已經從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壓迫和鎮壓勞動大眾的工具，變為鎮壓剝削者的工具，變為教育和重新教育人民大眾的工具。法院所承擔的任務，就是要保證居民最嚴格地遵守紀律和自覺紀律。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寫道：

「如果我們設想，這類任務在資產階級政權崩潰後的次日，也即在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第一個階段就會實現，或者不需要強迫就會實現，那我們就是很可笑的空想家了。不用強迫，這種任務是完全不能實現的。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強迫。蘇維埃法院應當是實行這種強迫的無產階級國家機關。它們也肩負着教育人民遵守勞動紀律的重大任務。」^①

蘇維埃法院審理訴訟案件，並對這些案件作出判決，從而它也就參加國家管理工作。只是法院參加國家管理工作是以特別的，為法院所固有的形式進行的。蘇維埃法院通過以下方法來適用國家強制手段：或者對違反社會主義國家法律的人判處刑罰，或者就民法上的爭議作出民事判決。

蘇維埃法院的任務和社會主義國家的任務是不可分割的。自從斯大林同志關於社會主義國家，關於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以及我國在第二個階段中的任務的學說發表以後，法院的教育任務已獲得了特別重要的意義。

蘇維埃法院的任務，在一九三八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中，已有明確的規定。

這個法律規定：

「蘇聯審判權所擔負的任務是保障下列事項不受任何侵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九一頁。

害；

(一) 苏联宪法及各加盟共和國与自治共和國宪法所规定的苏联社会結構和國家結構，社会主义經濟制度和社会主義所有制；

(二) 苏联宪法及各加盟共和國与自治共和國宪法所保障的苏联公民政治的、勞動的、居住的及其他人身的与財產的权利和利益；

(三) 國家机關、企業、集体農莊、合作社及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与法律所保護的利益；

苏联審判权具有保証苏联一切机關、团体、公職人員与公民確切不移遵行苏維埃法律的任務]。

苏維埃法院实现自己任務的方法為：[(一) 在法庭審理刑事案件並对背叛祖國者、暗害分子、侵吞社会主义財產者及其他人民公敌，以及对盜匪，竊賊，流氓和其他犯罪人等適用法定的刑罰方法； (二) 在法庭審理並解决有關公民、國家机關、企業、集体農莊及其他社会团体的权利和利益爭議的案件。] (法院組織法第四條)

法庭審理，这就是在民事原告、民事被告，或受害人和刑事被告參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詳盡而細心地对案件中全部实际情况進行研究並根據苏維埃法律和社会主義法律意識对案情進行判斷。法庭審理乃是作出法院判決，也就是解决下一問題的根據，即在該案中是否有違法行為發生，如有，則又是何种違法行為。在後一种場合下法院就要解决对違法者適用哪种國家强制手段的問題：对刑事案件——適用刑罰，对民事案件中財產方面和其他私人方面的爭議，則適用强制執行義務。而当法院並未確定有違法行為的場合下，法院对刑事案件即作出無罪判決，而对民事案件則駁回勝訴請求。

二 行使苏联审判权的宪法原则

苏维埃法院是真正民主的法院，是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机关。

苏维埃法院组织中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是为社会主义审判工作的任务所决定的。这种原则保证这些任务的完成。列宁对于苏维埃法院的任务和法院组织的民主原则之间的联系早就加以注意，他写道：「只有这样的法院，在最广大的劳动群众和被剥削居民参加的条件下，才能运用民主形式根据苏维埃政权的原則使紀律和自覺紀律的希望不致成为空洞的希望。」^①

斯大林宪法所固定的苏维埃法院组织原则，并不是「通常的」民主原则，而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

斯大林宪法规定苏维埃法院组织及其活动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主要的有下列几项：（一）审判权由各地区法院和专门法院行使（一〇二条）；（二）各级法院审理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参加进行（一〇三条）；（三）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由选举产生（第一〇五——一〇九条）；（四）诉讼用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或自治省语言进行，保证不通晓该种语言的当事人能经过翻译员而完全明瞭案件的材料、且有权用本民族语言在法院陈述（第一一〇条）；（五）各级法院都公开进行审理案件并保证被告有辩护权（第一一一条）；（六）审判员独立，只服从法律（第一一二条）。

① 「列宁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七卷，第一九一——一九二页。

苏联的審判权由苏联最高法院、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边區及省法院、自治共和國及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依苏联最高蘇維埃決定所設立的苏联專門法院、人民法院行使。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的場合外，都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蘇維埃國家的締造者，列寧和斯大林都曾不止一次地指示過，所有勞動人民都應該參加管理國家的工作。審判活動是國家活動的形式之一，因而廣泛地吸引勞動人民參加審判活動，就是人民參加管理國家的方法之一。

當勞動人民以人民陪審員資格參加審判時，他同時就受到了有關國家管理的教育，因為參加對損害公民、國家機構、社會團體以及整個國家的重大利益的刑、民事案件的法庭審理，其本身就具有巨大的教育意義。同時，由於有經常更換的蘇維埃公衆代表參加審判，就使得法院成為真正人民的法院，從而更加鞏固了蘇維埃法院在羣衆中的威信。

蘇維埃法院中的人民陪審員，乃是有充分權利的法院成員，因為他和審判長一道，在法庭審理過程中積極地參加一切問題的審理和解決。人民陪審員按照選舉人民審判員的同一程序進行選舉。對於人民陪審員的職務，只能根據選民的罷免，或由於法院已對其作出刑事判決，始得予以解除。

人民陪審員按照名單依次被召請在法院執行其職務。其期限每年不得超過十天。此項期限只有當該人民陪審員已經參加審理的案件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結束時，始得予以延長。在此種場合下，無論案件審理延長多久，人民陪審員仍留任為審判組的成員，直至該案審理完畢為止。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人民代表並不參加訴訟案件的審理。為了迷惑人心，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建立了一種審判形式（就是這樣的審判形式也只適用於很少的幾種刑事案件），參加這種形

式的陪審官，好像是全民的代表，而實際上則是有產階級的代表。這種審判形式的實質就在於把法院分為兩個庭：陪審官庭和所謂皇家法官或常任法官（即官吏）庭。陪審官，通常是資產階級的代表（小店主、農場主、企業主等），都是在比較短的期限內被邀請來參加審判的，皇家法官則係經常從事審判工作的職業法律家。陪審官解決的是受審人有無罪過的問題，而常任法官則解決刑罰和其他一切法律上的問題。

陪審官並不是由人民選舉的。他們都是由特別委員會依照十分繁複的程序挑選出來的，這種特別委員會則由官吏和居民中富裕階層的代表所組成。恩格斯曾寫道：「所謂陪審制的公正機構，根本是荒謬的東西……陪審制法院按其本質來說是政治性的機關，而非法律的機關……」^①。

在美國，被挑選的陪審人員則尤其反動。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對美共領袖的審判案中，曾經由辯護人查明，解決起訴問題的陪審官，都是些有巨額收入的人。其中有：華爾街企業主的投資問題方面的顧問，若干紡織公司的經理，操縱若干珠寶零售商店的大公司的職員，土木工程師，民用航空局的商業代表，華爾街銀行公司的股東以及「西方聯合電報公司」的監察員等等。

被告的辯護人曾對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九年間紐約市南區（在該區中進行過的訴訟案件牽涉到七千四百八十七人之多）的二十三張陪審官名單進行過分析，分析結果表明，在該區僅佔居民總數百分之十的資本家和生活優裕的人之中，竟有百分之四十八的代表被列入陪審官名單，而在該區佔居民總數百分之五十五的體力勞動者中，則只有百分之五被列入陪審官名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二卷，第三八三頁。

單。辯護人証明，大部分由貧民和黑人居住的街區，其中居民都沒有被邀請以陪審官資格參加審判。在這種情況下，在資產階級法院中，也就不可能談到什麼人民參加行使審判權了。

在所有剝削者國家中（奴隸佔有制國家，封建制國家和資產階級國家），法院過去是，現在也是壓迫和鎮壓勞動人民的工具之一。

根據斯大林憲法（第一〇五——一〇九條），蘇聯的法院都是按照選舉制原則組成的。

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都由各該區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產生的，任期為三年。省法院、邊區法院和州法院由相當的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任期為五年。各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該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為五年。蘇聯最高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為五年。審理軍人犯罪案件，以及鐵路和水上運輸方面犯罪案件的專門法院（軍事法庭，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上運輸沿綫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任期五年。參加這些法院庭審的人民陪審員，係由邊區和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舉，而在未設省的加盟共和國內則由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舉（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

凡享有選舉權，且在選舉日前年滿二十三歲的蘇聯公民，都得被選舉為人民審判員或人民陪審員。只有具有前科者以及患精神病者才不得被選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

人民法院的選舉程序，由各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批准的人民法院選舉條例規定。

被列入選民名冊的是在選舉日前年滿十八歲，享有選舉權且在編製選民名冊時居住於被選舉的人民法院管轄地區內的全體男女公民。種族、民族、信仰、教育程度、在該地區居住的期

限、社会出身、財產狀況等對於选民登記來說都沒有任何意義。

人民法院的選舉按照劃定的選舉區進行。在每一個選舉區中，選舉人民審判員一人並視居住在該區內的人口多寡而選舉人民陪審員五十人至七十五人。每一選區應選人民陪審員的具体名額，由邊區和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根據司法部辦事處的提議規定。在各自治共和國中，應選人民陪審員的名額，則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根據自治共和國司法部的提議規定。

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的候選人，係由下列各勞動者社会組織和团体組織提出：共產黨組織，職工會，合作社組織，青年团体和文化团体，以及各企業和機關的職工大会，部隊的軍職人員大会，集体農莊和村莊的農民大会，國營農場的職工大会。每一個团体，當它提出了按規定程序進行過登記的候選人以後，就和每一公民一樣，有权在集會上，報刊上以及用其他方法為該候選人自由地進行宣傳鼓動。

如果人民審判員於其任期未屆滿前去職，則新任人民審判員的選舉應在前任去職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以及一九五一年各人民法院的全民選舉都是在蘇聯公民發揮高度積極性的情況下進行的。這幾次選舉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真正勝利。在人民法院的選舉中，蘇聯人向全世界顯示了政治上的高度成熟性和積極性，顯示了自己牢不可破的政治上和精神上的統一，顯示了自己在布爾什維克黨周圍的緊密團結。百分之九十八至百分之百的选民都參加了選舉。斯大林式的黨和非黨聯盟的候選人都被選入了人民法院。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以及一九五一年各人民法院的選舉，再一次証明了蘇維埃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所具有的無可爭

辯的優越性、徹底的民主性。

要完成審判員複雜的職責，不僅需要具備蘇維埃的法律知識，而且還要深刻地掌握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要善於在日常活動中應用這些學說。審判員應當是蘇維埃法律和社会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模範執行者，是捍衛社会主義法制的真正戰士。爲了要教育居民遵守法律，審判員自己就應該作出確切遵守法律的榜樣。

米·依·加里寧在蘇聯最高法院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審判檢察工作人員會議上曾說過：「但是如果問我什麼樣的人配得起審判員的稱號，現在誰可以作我國的審判員，那我就回答說，審判員至少須具有共產主義大學程度的知識；他應當是在其個人行爲與工作態度上獲得信任和威望的人，他應該是有很好的社会政治經驗，善於了解人的人，並且我還要再加上一句——應當是有文化的人。」^①

蘇維埃法律規定，人民審判員須定期向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 and 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審判員緊密地和人民相聯系，他的全部工作是在人民經常監督下進行的。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法官通常都是任命，而不是選舉的。就是在那些有某些法官形式上由選舉產生的資產階級國家中，其選舉的進行，也只有使資本家的走狗被選上法官的職位。巨額的競選費用係由當地的豪門巨頭和資本主義聯盟負擔，他們的目的就是要使法官成爲他們的順從的代理人。而且在選舉中還採用賄選，恫嚇，由收買的暴徒集團代已死亡選民投票，計票時進行偽造等等手段。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由於法官本人或者是屬於資本家和地

① [蘇聯檢察制度史]（重要文件彙編），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四八五——四八六頁。

主組成的統治階級，或者是經濟上依賴他們，自己的全部利益是和他們聯在一起的，所以，法官乃是資本家的熱心僕役、反動勢力的忠實走狗。

在許多資產階級國家中，形式上實行着法官終身職的原則。所謂法官終身職就是這樣的一種規則，即法官一旦被任命擔任法官職位後，則除本人同意外，即不得將其免職。這項規則已被規定在大多數資產階級的立法中。實際上法官終身職向來就是一種虛幻的制度，只有當它對資產階級有利時，它才可付諸實行。

應該指出，無論是任命法官，或者是選舉法官，資產階級都要進行一番審慎的階級上的挑選工作，因為經過這種挑選以後，資產階級政府把它所挑選的法官安置在固定的審判工作上就可不冒任何危險。一九一二年列寧曾寫到：「至於一般自由資產者，特別是我們俄羅斯的自由資產者所醉心的法官終身職，只不過是在普利斯克維奇派和米留可夫派之間，也即在農奴主和資產階級之間瓜分中世紀的特權而已。事實上要完全實行終身職是不可能的，對那些不稱職的，潦草塞責的壞法官維持終身職也是荒謬的。在中世紀，法官的任命權完全掌握在封建主和專制制度手中。而現在，當資產階級廣泛地進入法官界以後，它就利用『終身職原則』來保護自己以免受封建主的侵犯（因為由於大多數『有學問的』法學家都是資產階級的人，所以，被任命的法官大多數必然都是資產階級出身的）。由此可見，資產階級一方面為了保護自己來對付封建主，同時也為了保護自己來反對民主，所以就堅決主張法官的任命制。」①

當統治階級需要免去不中意的法官時，資產階級政府就會

①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八卷，第二七九頁。

毫無顧忌地來破壞終身職原則。資產階級的法官終身職原則乃是一種虛構，這種虛構是掩蓋資產階級法院真正階級本質的方法之一。

當工人階級掌握政權後，他對待法官終身職問題就採取另外一種態度了。工人階級認為，真正保障法官獨立地位的並不是孤立的法官終身職制度，而是整個法院體系的民主組織，特別是法官的民選制度。巴黎公社的立法就是走的這條道路。馬克思談到公社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時曾這樣寫道：「法官已經失去其表面上的獨立地位。這種表面上的獨立地位只能作為掩蓋法官們對那些輪流更替的政府所表示的卑鄙諂媚的一種遮羞布，他們對每個政府都曾宣誓效忠，而對每個政府又都背叛了自己的誓言。」^①

蘇維埃立法吸取了巴黎公社的經驗。在蘇聯，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根據這一個憲法原則，審判員在審理每一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時只以法律為依據，而不能接受任何機關和公職人員有關解決某一具體案件的指示。在評議室作出民、刑判決時，只能有審判員們參加。法律規定這一規則的目的，就是要讓審判員能在安靜的環境中，不受任何外界影響來作出判決。

審判員獨立的保障是：審判員在擔任職務上具有特別穩固的地位，任何人不能將審判員免職。如果審判員工作惡劣，也只有選民才能將其罷免。蘇聯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審判員的職務和人民陪審員的義務，必須依選民的罷免，或因法院已對其作出刑事判決，才可免除。」

蘇維埃法院，在共產黨的政治領導下，根據法律執行自己的職能。共產黨生氣蓬勃的指導和組織力量，過去和現在始終都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十三卷，第二冊，第三一三頁。

表現在蘇維埃法院任務的確定上，表現在蘇維埃司法機關幹部的加強和培養上。蘇維埃法院依據共產黨的政策執行自己的任務，因為共產黨是我國建設共產主義社會的領導和指導力量。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沒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法官獨立。每天的事實都在證明，法院在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希臘以及其他資產階級國家中，都正在為資本主義壟斷組織的利益効勞。

難道在美國談得到法官獨立嗎？在那裏，為了要誣陷共產黨的領袖，曾於一九四九年因傳播社會主義思想而對他們進行了審判。在那裏，逮捕和司法迫害的魔爪已經伸到了科學家，家庭主婦，黑人領袖，和平擁護者，職工會領袖，甚至是速記員的身上。美國最高法院於同意斯密斯法之後，即宣布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是犯罪行為。紐約十七位工人階級的領袖以及加利福尼亞十二位工人階級的領袖，就是因為發表演說，在報刊上表示自己的觀點，出席了美國法律並未正式禁止的羣衆大會，而被交付法院審判。

難道在法國談得到法官獨立嗎？在那裏，依照美國壟斷資本家的指使，在瘟疫將軍李奇微到達巴黎的時期，竟毫無理由地逮捕了法國共產黨書記雅克·杜克洛，〔人道報〕編輯安得烈·斯梯以及數百位職工會活動家，然而却不能對他們提出有根據的控告。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和法院一道進行活動的還有警察，軍隊，各種法西斯組織的暴徒。違法與橫暴，折磨，卑鄙的侮辱以及警察局，特務機關和私人密探所採用的刑訊——這就是資產階級鎮壓工人運動時所採用的方法。

美國警察的恐怖活動已經遠遠賽過宗教裁判所拷問室中的嚇人勾當，甚至法西斯蓋世太保的活動也望塵莫及。有關採用〔三級訊問〕的報道（數小時內不間斷地進行訊問，利用探照